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鴻文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吳主任泓怡、應經系林主任幸君、生管系王主任俊賢、資管系施主任雅月、財金系蔡主任柳卿、行銷觀光系蕭主任至惠、游鵬勝老師、張立言老師、蔡進發老師、潘治民老師、李佳珍老師、黃翠瑛老師(請假)、沈永祺老師、徐淑如老師(請假)、林土量老師、李永琮老師、許明峰老師、董維老師(請假)、林若慧老師、張淑雲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遞補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1 人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另依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為使各系(所)均有機會參與校務會議，由各系(所)各推薦教師 1 人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財金系 104 學年度推舉之教師代表為李孟育助理教授，惟李老師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離職，爰財金系推舉遞補教師代表黃鴻禧教授。(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推舉黃鴻禧教授遞補為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候選人 2 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略以：「…由各學院(含進修推廣部)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至多二名，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校級甄選」。
- 二、本案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得票數前二名為本院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績優獎候選人，次高者為肯定獎候選人。
- 三、本案經各系系務會議推薦結果，推薦教師如下：
(一)應經系張瑞娟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

(二)財金系李永琮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

(三)資管系林土量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本會代表人數 21 人，會議出席代表 18 人，符合會議召開及議案審查規定。
- 二、本案獲推薦之財金系李永琮老師及資管系林土量老師為院務會議代表，申請迴避。
- 三、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結果，財金系李永琮老師獲最高票(8 票)，推薦為本院 104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候選人；應經系張瑞娟老師獲次高票(5 票)，推薦為優良導師肯定獎候選人。
- 四、資管系林土量老師為本院績優導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系教師員額為 15 名(行銷 9 名及觀光 6 名)，目前已聘專任教師 12 名、專案教學人員 2 名，惟其中一位專案教學人員周思妤助理教授之聘期將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屆滿。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配合學年學期制，一年一聘，聘期至多三年，聘期屆滿可重新應聘。
- 三、為維持學生受教權與系所競爭力，本系於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5.3.9)決議，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請參閱附件)
- 四、本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達 10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建請管理學院成立空間規劃委員會，提請審議。

說明：為有效利用管理學院空間，建請管理學院成立空間規劃委員會，根據管院各系之師生人數公平分配，以充分發揮空間運用。

決議：各學系若有具體空間需求，現階段先以個案處理，主管間先行溝通協調或借用，資源共享發揮效益，提供學生最佳學習環境。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